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

武教管〔2021〕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现将常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常教人〔2021〕14号，见附件2）和《关于开展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多元评价工作的通知》（常教人〔2021〕15号，见附件3）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武

进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申报对象

全区各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2021年8月31日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在申报范围。

民办学校中关系挂靠人力资源市场实行人事代理的聘用教师和幼儿园非公办编制的专任教师（必须连续聘用在现工作岗位上）可以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公办中小学备案聘用教师可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区内公办学校编外聘用教师（连续聘用三年以上且目前在武进区公办学校任教、并在武进区缴纳社保六个月以上）可以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通知另发）。

申报对象必须符合申报条件才能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见市局职评文件。

二、申报办法

市局文件规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和评审，根据岗位设置的要求，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申报工作的管理，要按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含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和岗位设置的实际状况，严格按照教师个人申报、单位在推荐名额内考核推荐、区教育局根据空岗情况按不超过50%比例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学校推荐名额的算法为：专技岗的各级核准岗位数×推荐系数，具体要求为：

（一）推荐申报和初定一级教师

- 1.幼儿园：专技岗初级核准岗位数×3%；
- 2.小学：专技岗初级核准岗位数×3%；
- 3.初中：专技岗初级核准岗位数×6%；
- 4.高中：专技岗初级核准岗位数×9%。

（二）推荐申报高级教师

- 1.幼儿园：专技岗中级核准岗位数×2%；
- 2.小学：专技岗中级核准岗位数×2%；
- 3.初中：专技岗中级核准岗位数×3%；
- 4.高中：专技岗中级核准岗位数×5%。

专技岗空岗数较多的学校，推荐名额的算法为：

- 1.推荐申报高级教师人数不大于专技岗高级空岗数×30%；
- 2.推荐申报和初定一级教师人数不大于专技岗中级空岗数×30%。

未实行岗位设置的学校，推荐名额的算法为：专任教师数×推荐系数，具体要求为：

- ①推荐申报高级教师人数不大于专任教师数×2%；
- ②推荐申报和初定一级教师人数不大于专任教师数×4%。

为贯彻落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精神，集团化办学核心校推荐名额可在以上方式测算名

额的基础上再增加 50%。

按照市局文件精神，武进区教育局根据各类学校具体情况核定并下达中、高级推荐名额（见附件 1）。核定推荐名额时，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若小于 1，则视为 1。各校中、高级推荐数只能等于或小于核定的推荐名额数，各学段的推荐名额不能互相借用。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教科研训部门职称申报不受比例限制。以上申报人员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且申报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二级教师，任现职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直接认定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上述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请在《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信息表》“备注”栏里注明。

区内存在备案聘用教师的学校，在区核定推荐名额的基础上，可根据相关教师的申报级别，另增加 1 个名额。该名额的使用为备案聘用教师与在编教师一并计数，须统一经校内推荐。如学校没有满足申报条件的备案聘用人员，不能执行名额增加。

各单位必须成立 7—11 人组成的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校长应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同时确定一名校级领导具体负责，按市局文件精神和区教育局的部署严格做好申报人员

的择优推荐工作，对照条件，注重实绩，好中选优，严格按程序产生推荐对象。

三、职评工作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1.5月底至6月初，召开全区职评工作部署会议，传达市职评文件精神，解读政策。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6月上旬，教师自主申报、学校择优推荐。择优推荐工作必须保证做到“四公开”：申报者公开述职、申报者公开展示教育教学和教科研等方面的实绩材料、公开本单位的择优推荐名额数、公开本单位择优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公示）。

3.6月10日（一天内），以校(园)为单位上交以下材料及费用。地点：武进区教育局1102室（上午：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湟里镇、嘉泽镇、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下午：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

（1）《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信息表》见《关于开展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多元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1，纸质、电子稿各一份，必须按《关于开展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多元评价工作的通知》（常教人〔2021〕号）文件要求填报，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稿发送至 <http://58.216.216.29:8888>。

（2）申报对象为乡村学校教师的，每人须认真填写《乡村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承诺书》（见附件4），并手

写签名上交。

(3) 教育理论考核与教科研水平测试费。100 元/人 (苏价费函〔2002〕62 号), 其中教育理论考核 50 元/人, 教科研水平测试 50 元/人。

4. 7 月 8 日—9 日, 以校(园)为单位, 到武进区教育局 1102 室领取教育教学理论、教科研水平考试准考证。

5. 7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教育教学理论、教科研水平考试。考试形式: 开卷考试。

6. 常州市教育局统一公布全市申报中级、高级职称考试通过人员名单。通过人员(申报高级人员)课堂教学能力考核须现场报名,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7. 9 月初—9 月中旬(节假日除外), 申报中、高级人员均需复印年度考核表。以校(园)为单位携带介绍信到教育局人事档案室(区行政中心一号楼 6 楼东)复印并盖章。

8. 9 月上旬, 学校组织做好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的“学生满意度测评”、“教师政治思想表现考核”和“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其中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校必须安排 2 名中层以上领导作为测评人员到场, 随机测评。参与测评的学生为申报人员所教一个班的全体学生, 具体班级由学校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只任教小学三年级及其以下年级的教师可以免于测评, 网上申报上传时此材料由《教师政治思想表现考核表》代替。

9. 9 月中下旬, 区教育局组织 2021 年拟晋升中小学高级教

师、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形式：规定时间和内容，指定地点借班上课。具体时间、地点、内容、要求等另行通知。

10.9月下旬，以校为单位报送并领取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四公开” 汇报材料(纸质一份);

(2)《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审核、盖章;

(3)下载《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领取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单等有关职评材料;

(4)缴纳职称评审费，高级200元/人，一级100元/人。

11.10月初，以校为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报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纸质表每人一份);

(2)所有申报中、高级人员均需上交近期1寸彩色照片1张(照片反面写清单位、姓名、拟评职称、学科)。

12.10月15日前，各校申报中、高级人员上传评审材料;学校网上公示评审材料;学校完成三级审核;区教育局审核资格条件并上报申报晋升人员名单，完成评审材料上传工作。

13.10月底，网络评审。

四、有关事项

1.参评对象凡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

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自律“八要十不”规定，伪造申报材料、谎报或剽窃教科研成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晋升的专业技术资格，记入省、市两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当年度的考核等第确定为不合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严肃处理。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2.校内兼任管理工作的“双肩挑”申报人员与专任教师申报人员一并计数，受推荐名额限制。“双肩挑”申报人员工作量按市局文件规定执行。

3.申报者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由所在学校组织考核，并作出真实的相应等第。从2015年起，学校每年必须对教师进行一次教学质量综合考评，2021年申报者至少需提供6张教学质量综合考评表（2015年、2016学年、2017学年、2018学年，2019学年、2020学年共计6张）。

4.从2011年起，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均需参加由人社部门举办的公共科目必修课程培训并考核合格，学时认定为24学时。《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合格证》需提供至2021年。

5.申报一级、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取得学历前后年限合并计算，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有效学历（学位）、论文、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合格证》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10 日。

6.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一致性问题，按市局文件规定执行。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参加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须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似。

7.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轮岗交流问题和乡村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职评要求及有效学历、申报学科、发表论文、公开课、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其它相关要求，按市局职评文件规定执行。义务教育阶段轮岗交流工作满两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8.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初定及中职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另行发文通知。

2021 年职评工作时间紧、要求高，各校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关人员必须认真研读文件，吃透精神，确保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平稳推进、顺利完成。

咨询电话：67897026。

附件 1：2021 年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择优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关于做好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

附件 3：关于开展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多元评价工作的通知

附件 4：2021 年乡村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